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崇仁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chungsk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50489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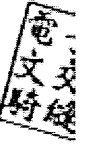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無須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789號函辦理。
- 二、檢附農業委員會旨揭核釋令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47457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001109@mail.swcb.gov.tw
承辦人：黃勝堂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1856789ATTCH1.pdf)

主旨：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涉及地質法部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及本會105年4月15日召開105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辦理。(105年4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665號函送會議紀錄，正本諒達)
- 二、依前開決議第1點「查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業經該部於105年4月13日廢止，並以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重新核釋『土地開發行為』，爰依該解釋令內容，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須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三、檢附經濟部旨揭核釋令影本1份供參。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



子公換章

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2016-05-11
15:32:1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主旨：檢送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2016-04-13
09:34: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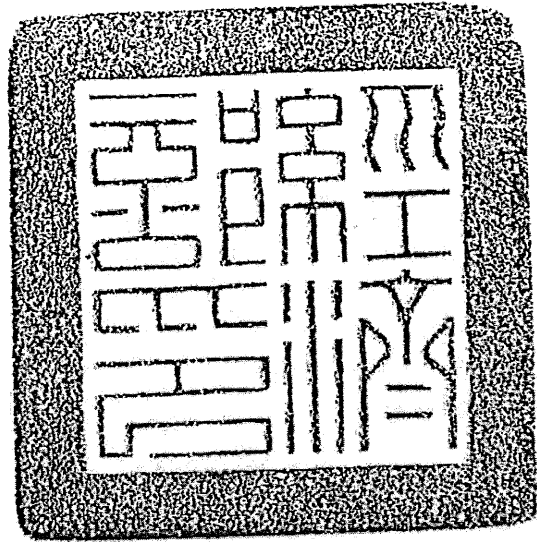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崇仁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chungsk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50496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5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28號函辦理。
-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布修正前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於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無該條例及該法之適用，惟就使用安全之考量，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另前開「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認定，屬實務層面，自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而為決定。
-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布修正後，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因當時該條例第30條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1項所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嗣後該條因水土保持法之公布而刪除，故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時，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



12條之適用。

四、該會92年12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49946號函、94年9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3245號函、93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5952號函、98年8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0820號函說明四及99年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332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來文

